

##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3 月 30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3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30 日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5:00 期间。

#### 4、股权登记日：2016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6 号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6、现场会议主持人：屈东明先生

#### 7、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8 人，所持（代理）股份 557,990,36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6896%。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2 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6,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7%。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所持（代理）股份 485,778,43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4826%。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以外的股东)共0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所持(代理)股份72,211,9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07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6,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7%。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参会股东审议,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协议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57,990,366股,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557,990,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2、《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双流西航港开发区建设工业园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57,990,366股,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557,990,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执行总裁执行具体投资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57,990,366 股，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557,990,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4、《关于特锐德高压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57,990,366 股，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557,990,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该议案为由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并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5、《关于特锐德高压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57,990,366 股，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557,990,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该议案为由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并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6、《关于对未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子公司回购担保业务实行总额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57,990,366 股，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557,990,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该议案为由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并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7、《关于提供售后回购担保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销售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57,990,366 股，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557,990,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该议案为由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并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8、《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57,990,366 股，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557,990,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9、《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57,990,366 股，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557,990,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该议案为由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并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清泰律师事务所指派邵银燕律师、石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 **四、备查文件**

- 1、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清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